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
人民医院购买生物测量仪等设备项目



产品购销合同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签约地点:	医院

合同编号:11N4576332112024119801

甲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乙方:新疆鸿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魏户滩路51号 地址:新疆乌市头屯河区(萨尔达坂村)396号1栋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其经营的医疗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保证具备医疗设备实施代理经营、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保障的资格,并将有效的资质证件、证明以及政府规定的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本合同生效前交给甲方审查存档。乙方保证本合同内销售给甲方的产品不涉及侵权和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并保证当发生上述情况时,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对甲方的起诉和赔偿要求,以及由于事件的发生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和经济损失。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详见附件明细。

品名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	数量	含税单价 (人民币:元)	单位	总价(元)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IOLMaster 500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德国)股份有限公司、卡尔蔡司	1	389600	台	389600

第 2 页 共 6 页

合同专用章



备注：传输至 FORUM（网络管理系统）、传输至医院文档管理系统、传输至 USB、连接临床信息系统、配置工作站，打印机。

合同总价：389600 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二、交货时间和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完毕。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具体如下：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魏户滩路 51 号。
- 3、供应商联系人：文奕茹，联系方式：18167969764。
4. 供应商收款账户名：新疆鸿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账号：6505016166510000388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
联行号：105881001131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运输费用和运输责任、货物安装、产品培训由乙方全部负担，产品的包装采用国家规定符合长途运输，防水、防潮，防中途散包的包装。产品到达交货地点、经甲方指定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并实际使用后，产品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四、货物验收：

本合同订购的所有产品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乙方须出具该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证明文件和产品的原产地、厂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乙方交付本合同内所有产品必须与该产品所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完全一致，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时是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根据本合同内的各项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数量验收，有关本合同内产品质量的验收参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完成，若有异议，应于收货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视为甲方外观和数量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 116880，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 116880，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验收合格满十二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5%（计¥ 136360 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质保金 5%在质保期满后支付（计¥ 19480，大写：壹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



六、质量技术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技术保证

- 1、1 乙方保证其售于甲方的产品为原厂生产的优质合格产品，产品的证书资料真实、齐全。
- 1、2 乙方保证本合同内所提供的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技术标准和
要求。
- 1、3 乙方保证出现在本合同内所有的产品的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志必须符合中国国家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该类产品及其范围内的各项管理规定及要求。

2. 售后服务

- 2、1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免费培训，负责指导使用人员充分了解和使用的产品。
- 2、2 因乙方所供的货品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更换，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损
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使用乙方产品。
2.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结账和付款。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和国家规定供货。
2. 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按时供货。
3. 保证提供优质质量产品，产品的证书资料真实、齐全。
4. 如果甲方在产品验收或保质期内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不符合国际的相关技术规定和要
求以及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承诺提供的优质质量、技术数据和要求或甲方发现乙方违反
本合同第六条第 1 款内的各项规定，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须无条件为甲方更换所有不合格
产品，并承诺无条件的更换接收，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更换的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送达甲
方指定地点，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本合
同总额的 30%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货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合同总额的 0.5%向



4、本合同

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解决纠纷方式

合同执行中，双方发生分歧首先本着协商的态度解决，解决不了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所有硬件、软件，提供三年免费质保。以签订合同后实际交货时间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技术支持

(1)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 5*12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48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8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 3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3) 技术升级支持：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4. 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甲 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新疆博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文奕如



日 期：

日 期：2024年11月15日

